

附件 1

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 省级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	营利性民办学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办学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 决定》(国发〔2020〕12号)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安部、省级人民政 府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 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 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10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1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1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号）
13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14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15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6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7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2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3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4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5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26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7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28	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	国务院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29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31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32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33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5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